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109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91098101.doc、105291098102.pdf)

主旨：檢送105年6月22日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3分組第11次、第1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5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6940號開會通知單及105年6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94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費委員宗澄、陳委員淑玲、黃委員仁鋼、劉委員金鐘、李委員殿華、江委員俊明、陳委員政雄、蔡委員再相、唐委員峰正、吳教授可久、郭委員再興、滕委員旭平、許委員伯元、謝委員瑤馨、徐委員文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台灣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台南市夢城自力生活協會、台北市新活力自力生活協會、八福無障礙生活發展協會、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視覺希望協會、中華視障安養福利協會、聾人協會、聽障人協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本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兼副召集人中丕、盧科長昭宏、陳技士雅芳)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5-02-28
交14機:46章

抄1. 轉知各會員公會
2. e-mail 法規委員會委員

收文	105年	7月	28日	第	519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委	任員	財	務	常務理事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5年 7月 25日
文號	1604

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3分組

第11次、第1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105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案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事宜

決議：

- 一、規範「403.1 入口引導」已明定：「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是建築物於規劃設計時，即應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本分組第10次會議紀錄規範「403.3 標示」，經本次會議討論，酌做修正如下：

第 11 次、第 12 次 會議修正	第 10 次會議修正	現行規定	說明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90-22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圖 403.3)。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圖 403.3)。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規範「403.1 入口引導」已明定：「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是建築物於規劃設計時，即應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爰整合 403.3.1 與 403.3.2 有關突出牆壁及平行牆面標示之規定，僅明定無障礙標誌設置之位置與大小。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圖 403.3.1）。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80-20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10 公分(圖 403.3.2)。	

二、因扶手高度業於 207.3.3 高度明定，爰本分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規範「402.2.2 高度」一項刪除。至 304.2 水平延伸一節，考慮使用行為與需求，仍維持現行規定，暫不予修正。另「206.5 扶手」、「207.3.3 高度」、「304.1 扶手」，經本次會議討論，酌做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06.5 <u>扶手</u>：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扶手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不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p>	<p>206.5.1 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p> <p>206.5.2 <u>扶手高度</u>：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圖 206.5.2）。</p>	<p>扶手高度於本規範 207 扶手 207.3.3 高度已有規定，爰予以刪除 206.5.2，206.5.1 並酌做文字修正。</p>
<p>207.3.3 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8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圖 207.3.3），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圖 207.3.3）。</p>	<p>207.3.3 高度：單層扶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圖 207.3.3）。</p>	<p>一、修正單道扶手高度為 75-85 公分。 二、僅於小學設置雙道扶手者，始有高度各降低 10 公分規定之適用，酌做文字修正。</p>
<p>304.1 <u>扶手</u>：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圖 304.1）。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p>	<p>304.1 <u>扶手</u>：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圖 304.1）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u>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u>；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p>	<p>查規範 207 節 207.3.3 已明定扶手高度規定，爰修正文字納入「符合本規範 207 規定」。另規範 206.5 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是如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非屬應設置扶手之適用範圍，爰予以刪除。</p>

不連續。

三、第六章浴室經本分組第 6 次、第 7 次、第 8 次、第 9 次、第 10 次及本次會議討論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02.4 求助鈴：一處 <u>按鍵中心</u> 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 <u>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u> ， <u>按鍵中心</u> 距地板面高 20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602.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求助鈴設置高度由「35 公分」修正為「20 公分」，並明定高度應自按鍵中心計算。
604.4.1 側向牆壁扶手：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 <u>上緣</u> 15-20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不得小於 150 公分， <u>長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u> ，與浴缸靠背側外緣之距離為 70 公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及相關設置尺寸規定。
604.4.2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出水側 <u>或</u> 對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 <u>上緣</u> 為 15-20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及相關設置尺寸規定。
604.5 求助鈴：浴缸側面牆		一、 <u>本條新增</u> 。

<p>壁之中央，距浴缸上緣 <u>10-30</u> 公分處，應設置一處求助鈴，明確標示，易於操控。</p>		<p>二、考量於使用浴缸時易發生身體不適或需要協助之情況，明定浴室以浴缸方式提供使用時，應於浴缸側面牆壁加設置一處求救鈴，以提供必要時之使用，並明定相關設置尺寸規定。</p>
<p><u>605.3</u> 座椅：<u>應提供具靠背及活動扶手之洗澡椅，並應注意防滑。</u></p>	<p>604.2 座椅：應設寬 45 公分以上、深 40 公分、距地板面高度 45 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 1/12）。</p>	<p>條次調整並刪除固定座椅文字以增加設計彈性與使用便利，並配合點次調整。</p>
<p><u>605.5</u> 扶手：<u>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高度 75 公分處，長度為 120 公分，垂直扶手距離水龍頭 40 公分，同時距離牆角最少 40 公分。（圖 604.3.5）</u></p>		<p>條次調整並考量操作空間，酌做尺寸及文字修正。</p>

四、「205.1 適用範圍」已明定：「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並訂有「205.4 門」，有關規範無障礙設施需設置門之共通性規定建議於「205.4 門」一節中予以明定，至各項無障礙設施特別需加以考慮者，則於各項設施規定增列，有關「205.4 門」及規範中各項無障礙設施需設置門特別須加以考慮規定一節由作業單位綜整各項規定研提草案，於本次會議討論修正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	第 3、4 次會議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p>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u>旋轉門</u>、<u>彈簧門</u>。<u>使用自動門者</u>，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u>使用橫向拉門者</u>，<u>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u>，以防止夾手。<u>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u>，其裝置中心線應位於距地板面 85-90 公分之範圍，且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p>	<p>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u>若使用自動門</u>，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u>如設有開關裝置時</u>，其裝置中心線應位於距地板面 85-90 公分之範圍，且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p>	<p>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 15~25 公分及 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p>	<p>一、增列使用橫向拉門者應設置門擋防止夾手。 二、有關開關裝置另訂規定，爰予以刪除。</p>
<p>205.4.2 門扇：<u>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u>。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面 110-150 公</p>	<p>205.4.2 門扇：<u>不得使用彈簧門</u>。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面 110-150 公</p>	<p>205.4.2 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 120 公分至 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圖</p>	<p>增列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增加設計之彈性。</p>

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示(圖 205.4.2)。	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示(圖 205.4.2)。	205.4.2)。	
205.4.3 門把: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85 公分、門邊 6 公分之範圍(圖 205.4.3.1),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圖 205.4.3.2)。	205.4.3 門把: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85 公分之範圍(圖 205.4.3.1),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喇叭鎖等(圖 205.4.3.2)。	205.4.3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圖 205.4.3.1),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圖 205.4.3.2)。	一、考量使用之便利性,增列門把應距門邊 6 公分之規定。 二、喇叭鎖非屬門把,移列至開關規定中明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05.4.4 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85-90 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形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增訂開關裝置之設置規定,並考慮操作,明定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修正條文	第 5 次會議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405.1 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應為自動開關方式，並為水平方向。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405.1 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405.1 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 15~25 公分及 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增訂昇降機門淨寬度之規定。至感應裝置之感應範圍回歸裝置之設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06.1 機廂尺寸：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3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圖 406.1）；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	406.1 機廂尺寸： <u>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u> ，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3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圖 406.1）；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	有關昇降機門淨寬度之規定移列 405.1 昇降機門併同規定，本點規定配合刪除。

修正條文	第 6、7 次會議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504.2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圖 504.1），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圖 504.2）， <u>若採用電動開關時，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 70-100 公分之範圍，並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u>	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圖 504.1），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圖 504.2）；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防夾手與門擋之設置規定業於 205.4.1 開門方式中明定，爰予以刪除。

五、本分組第 8 次會議討論之 504.4.1 修正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504.4.1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另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 <u>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20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u> （圖 504.4.1）。	504.4.1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圖 504.4）。	一、修正低處求助鈴之設置高度。 二、圖名編號修正。

六、本分組第 6 次、第 7 次會議待確認事項，經本次會議討論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第 6、7 次會議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 1.3 公分。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 1.3 公分。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依台灣地區常用之輪椅而言以現行規範 203.2.5 所規範之水溝格柵 1.3 公分尚不致造成輪椅之前輪或後輪卡住，為兼顧無障礙環境與排水功能，爰配合修正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 1.3 公分，並酌做文字修正。
502.4 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 70-100 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	502.4 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 70-100 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並符合 A102.3 及 A102.4 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門鎖應設於地板面 80-90 公分之範圍。		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廁所盥洗室電燈設置高度，以方便行動不便者進入時使用。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 902.1 之無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 902.1 之無障礙標誌（圖	第九章無障礙標誌 901 適用範圍已明訂：「無障礙標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爰配合進行文字

<p>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圖 503.2.2）。</p>	<p>障礙標誌（圖 503.2.1），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於通道轉角處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圖 503.2.2）。</p>	<p>503.2.1），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圖 503.2.2）。</p>	<p>修正。</p>
<p>505.5 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圖 505.5）。<u>中間</u>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p>	<p>505.5 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圖 505.5）。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p>	<p>505.5 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圖 505.5）。</p>	<p>側邊 L 型扶手之固定端如設於扶手垂直部分，恐將造成行動不便者使用扶手時之不便，爰明定固定點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以利使用。</p>
<p>506.1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p>	<p>506.1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設有</p>	<p>506.1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設有小</p>	<p>明示一般廁所內設有小便器者，</p>

<p>器者，應設置<u>至少一處</u>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u>且不得設有門檻</u>。</p>	<p>小便器者，應設置<u>至少一處</u>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p>	<p>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p>	<p>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p>
<p>506.2 無障礙空間：<u>無障礙</u>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p>	<p>506.2 無障礙空間：<u>無障礙</u>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p>	<p>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p>	<p>文字修正。</p>
<p>506.3 高度：<u>無障礙</u>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38公分。（圖506.3）。</p>	<p>506.3 高度：<u>無障礙</u>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38公分。（圖506.3）。</p>	<p>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100-120公分（圖506.3）。</p>	<p>修正小便器突出端之設置高度，並刪除小便器頂部之高度限制。</p>
<p>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p>	<p>506.4 <u>無障礙小便器</u>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u>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A102.3及A102.4節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u>。</p>	<p>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A102.3及A102.4節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p>	<p>文字修正。</p>
<p>506.5 空間：設置<u>無障礙</u>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p>	<p>506.5 空間：設置<u>無障礙</u>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p>	<p>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圖506.5）。</p>	<p>文字修正。</p>

公分 (圖 506.5), 與其他便器間應裝設隔板。	公分 (圖 506.5), 與其他便器間應裝設隔板。		
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外緣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圖 506.6)。	506.6 扶手： 506.6.1 設置規定： <u>扶手應設置於一般小便器。但廁所盥洗室內僅設無障礙小便器時應設置扶手。</u> 506.6.2 高度：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	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圖 506.6)。	小便器之扶手應設置於一般小便器，但如廁所內僅設有無障礙小便器時，應設置扶手，並酌做文字修正。

	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圖 506.6)。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不得大於 40 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環狀扶手邊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之操作桿或自動感應處及出水口均不得大於 40 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5 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一、將洗面盆邊緣修正為環狀扶手邊緣 (如後續決定不設扶手則維持原文字)。 二、操作桿及出水口文字略作調整修正。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應設置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或固定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 25 公分。使用狀態時，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 70-75 公分 (圖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 (圖 507.6)。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 (圖 507.6)。	增訂得免於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洗面盆扶手之例外條件。

507.6)。 <u>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加設者，得免於兩側設置扶手。</u>	<u>支撐加設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洗面盆之扶手。</u>		
---	----------------------------------	--	--

七、本分組第5次會議討論「205.2.4操作空間」一項，經本次會議討論修正如下：

修正文字	第5次會議討論	現行規定	說明
205.2.4 操作空間： <u>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與壁面間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45公分（圖205.2.4.1）；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與壁面間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圖205.2.4.2）；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淨空間（圖205.2.4.3）。</u>	205.2.4 操作空間： <u>單扇門應考慮適當之操作空間，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應有45公分以上之操作空間；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應有60公分以上之操作空間。</u>	205.2.4 操作空間： <u>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u>	因門扇設置種類繁多恐掛一漏萬，爰修正僅明定門把與壁面間之操作空間，並修正圖例。

八、查現行規範已於「303.1級高及級深」、「303.5.2級高及級深」分別明定：「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公分（圖303.1），且 $55\text{公分} \leq 2R + T \leq 65\text{公分}$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公分（圖303.5.2），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

議刪除現行規範 301.1 規定不得設置旋轉梯一節，經本次會議討論修正如下，並刪除圖 301.1 旋轉式之圖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01.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圖 301.1)。	301.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 <u>旋轉式</u> 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圖 301.1)。	現行規範已於 303.1、303.5.2」分別明定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如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皆可符合，旋轉梯非屬不得設置之型式，爰修正刪除「 <u>旋轉式</u> 」並酌做文字修正。

九、有關第 4 次會議修正 302.1 樓梯底版高度及 302.2 樓梯轉折設計經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議，「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應係屬樓梯底版高度規範事宜，似非屬樓梯轉折設計規定範疇，經本次會議討論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第 4 次會議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302.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圖 302.1.1)。 <u>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圖 302.1.2)。</u>	302.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圖 302.1)。	302.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圖 302.1)。	移列 302.2 有關「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之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	將有關「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 190 公

<p>退至少一階 (圖 302.2)，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圖 302.2)</p>	<p>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及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圖 30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p>	<p>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圖 30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p>	<p>分」之規定移列 302.2，並酌做文字修正。</p>
--	--	---	-------------------------------

- 十、有關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建議修正 505.3 高度為「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且應設置活動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 (圖 505.3)。」一節，因設有靠背，如馬桶有蓋時，較不易維持馬桶蓋之直立狀態，且會降低設置靠背方便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立意，經討論仍維持現行規定，暫不予修正。
- 十一、有關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建議修正 505.4 沖水控制為「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圖 505.4)。」似因現行自動沖水感應裝置過於靈敏，以致經常會讓坐在馬桶上的身障者，把褲子沖濕。建議台灣陶瓷公會轉知會員現行行動不便者使用時常發生之問題，並考量調整自動沖水裝置之靈敏程度。
- 十二、使用拐杖之行動不便者於上下樓梯時，多係將拐杖握於一手，而以另一手握住樓梯之扶手上下，是較無設置防護緣之需要，經與會人員討論因實務需求較低，爰予以刪除 303.4 防護緣一節。
- 十三、有關 406.6 點字標示一節，經中華視障聯盟於 105 年 3 月 30 日會員代表大會討論，建議刪除表 406.6 昇降機扶號之 9、12 兩項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標示詳如表 406.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4 568 528 949"> <thead> <tr>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B1</td> <td>⠠</td> <td>5</td> <td>⠠</td> <td>上</td> </tr> <tr> <td>⠡</td> <td>B2</td> <td>⠡</td> <td>6</td> <td>⠡</td> <td>下</td> </tr> <tr> <td>⠢</td> <td>B3</td> <td>⠢</td> <td>7</td> <td>⠢</td> <td>開</td> </tr> <tr> <td>⠣</td> <td>B4</td> <td>⠣</td> <td>8</td> <td>⠣</td> <td>關</td> </tr> <tr> <td>⠠</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2</td> <td>⠡</td> <td>1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3</td> <td>⠢</td> <td>11</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	B1	⠠	5	⠠	上	⠡	B2	⠡	6	⠡	下	⠢	B3	⠢	7	⠢	開	⠣	B4	⠣	8	⠣	關	⠠	1	⠠				⠡	2	⠡	10	⠡	🔔	⠢	3	⠢	11	⠢	📞	⠣	4	⠣				<p>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u>（30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u>。點字標示詳如表 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表 406.6 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763 979 1144"> <thead> <tr>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h>點字</th> <th>昇降機符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B1</td> <td>⠠</td> <td>5</td> <td>⠠</td> <td>上</td> </tr> <tr> <td>⠡</td> <td>B2</td> <td>⠡</td> <td>6</td> <td>⠡</td> <td>下</td> </tr> <tr> <td>⠢</td> <td>B3</td> <td>⠢</td> <td>7</td> <td>⠢</td> <td>開</td> </tr> <tr> <td>⠣</td> <td>B4</td> <td>⠣</td> <td>8</td> <td>⠣</td> <td>關</td> </tr> <tr> <td>⠠</td> <td>1</td> <td>⠠</td> <td>9</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2</td> <td>⠡</td> <td>1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3</td> <td>⠢</td> <td>11</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4</td> <td>⠣</td> <td>1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	B1	⠠	5	⠠	上	⠡	B2	⠡	6	⠡	下	⠢	B3	⠢	7	⠢	開	⠣	B4	⠣	8	⠣	關	⠠	1	⠠	9	⠠	★	⠡	2	⠡	10	⠡	🔔	⠢	3	⠢	11	⠢	📞	⠣	4	⠣	12	⠣	⊗	<p>經中華視障聯盟建議，點字之標示應著重於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以利使用，並協助確認，表 406.6 部分點字標示與實際常用之點字有別，爰配合修正表 406.6 並酌做文字修正。</p>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	B1	⠠	5	⠠	上																																																																																																									
⠡	B2	⠡	6	⠡	下																																																																																																									
⠢	B3	⠢	7	⠢	開																																																																																																									
⠣	B4	⠣	8	⠣	關																																																																																																									
⠠	1	⠠																																																																																																												
⠡	2	⠡	10	⠡	🔔																																																																																																									
⠢	3	⠢	11	⠢	📞																																																																																																									
⠣	4	⠣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	B1	⠠	5	⠠	上																																																																																																									
⠡	B2	⠡	6	⠡	下																																																																																																									
⠢	B3	⠢	7	⠢	開																																																																																																									
⠣	B4	⠣	8	⠣	關																																																																																																									
⠠	1	⠠	9	⠠	★																																																																																																									
⠡	2	⠡	10	⠡	🔔																																																																																																									
⠢	3	⠢	11	⠢	📞																																																																																																									
⠣	4	⠣	12	⠣	⊗																																																																																																									

十四、本規範第 10 章「無障礙客房」一章經本次會議討論修正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003.2 <u>迴轉空間</u>：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35 公分（圖 1003.2.1、1003.2.1）。</p>	<p>1003.2: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35 公分。</p>	<p>文字修正</p>
<p>1003.3 <u>馬桶及扶手</u>：應符合本規範 505 之規定。</p>	<p>1003.3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5 之規定。</p>	<p>文字修正</p>
<p>1003.4 <u>洗面盆</u>：應符合本規範 507 之規定。</p>	<p>1003.4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7 之規定。</p>	<p>文字修正</p>

1003.5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應符合本規範 604、605 之規定。	1003.5: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603、604 之規定。	配合節次調整修正文字
1003.6 衛浴設備空間 <u>求助鈴</u> ：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 504.4、602.4 及 <u>605.5</u> 之規定，並得合併檢討。	1003.6：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 504.4 及 602.4 之規定。	配合節次調整修正文字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 70-100 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 70-100 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 <u>並符合 A102.3 及 A102.4 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u>	配合規範各節刪除 <u>A102.3 及 A102.4 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u>

十五、本規範參考附錄經本次會議討論修正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A102.2.3 雙向通行：供坐輪椅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u>180</u> 公分（圖 A102.2.3）。	A102.2.3 雙向通行：供坐輪椅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u>150</u> 公分，較大型輪椅 <u>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180</u> 公分（圖 A102.2.3）。	參照日本「高齡者、障害者等の円滑な移動等に配慮した建築設計標準」規定，將雙向通行所需寬度修正為 180 公分。
A102.2.4 輪椅與拄拐杖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u>150</u> 公分（圖 A102.2.4）。	A102.2.4 輪椅與拄拐杖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 180 公分（圖 A102.2.4）。	參照日本「高齡者、障害者等の円滑な移動等に配慮した建築設計標準」規定，將輪椅與拄拐杖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修正為 150 公分。圖 A102.2.4 比例併同配合修正。
A204.5 服務（售票）台	A204.5 服務（售票）台	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服務

<p>服務台(售票)高度:服務台之檯面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0-80公分,且檯面下面寬70公分、進深45公分之範圍內,距地板面65公分範圍內須淨空(圖A204.5)。</p>	<p>服務台(售票)高度:服務台之檯面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0-80公分,且檯面下45公分之範圍內,由地板面量起65公分內須淨空(圖A204.5)。</p>	<p>台之便利性,增訂檯面下應留設70公分之空間,以利輪椅靠近使用。</p>
<p>A205.12 照護床 廁所內如設置照護床,應於側邊保留協助者操作與輪椅使用者移位空間,照護床展開後,其高度距地板面40-5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65公分、長度不得小於125公分。</p>		<p>一、本點新增 二、本分行動不便者無法自行如廁,需由陪伴者協助進行污物清理或更換衣物。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需求,應定照護床之設置相關規定,以供依循。</p>
<p>A205.13 人工肛門污物盆: 廁所內如設置人工肛門污物盆,以作為人工肛門者處理污物之用時。污物盆旁側牆上應設2至3個掛勾及放置提包之置物台,設置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處。污物盆上方需設置冷熱混合水龍頭,以供患者洗淨人工肛門周圍之污便。</p>		<p>一、本點新增 二、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於CRPD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建議:因國內近年施行腸造口手術之患者已日漸增加,惟現行無障礙廁所中並未加裝人工肛門污物盆,致帶有人工肛門或人工膀胱的患者使用,於其離家時不便清理排泄物。建請本署應重視腸造口手術患者之權益,納入人工肛門污物盆並配有沖洗用溫水混合龍頭。 三、為考量腸造口手術患者外出時如廁之需要,增列人工肛門污物盆設置之相關規定,以供依循。</p>

十六、有關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建議修正 A203.4 輪椅升降台尺寸一節,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規定,建築物應用之各種

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業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制定公布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 2 部：坐式、立式及輪椅使用者在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CNS 15830-2:2016 T5062-2）一項標準，於 9. 搬器 9.4 設有輪椅用平台之搬器 9.4.2 平台尺寸已明定：「建議之最大平台尺寸為寬 900mm * 長 1,250mm。使用於公共場所時，平台尺寸至少為寬 750mm * 長 900mm。上述尺寸不包括坡板。最高突出 50mm 之扶手不視為會減少平台尺度。」，是輪椅昇降台自上開標準發布後，回歸適用該標準之規定，A203.4 輪椅昇降台尺寸一項，應予刪除。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A203.4 輪椅昇降台尺寸：昇降台所需之淨空間為 80 公分×125 公分（圖 A203.4）。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業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制定公布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 2 部：坐式、立式及輪椅使用者在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CNS 15830-2:2016 T5062-2）一項標準，於 9. 搬器 9.4 設有輪椅用平台之搬器 9.4.2 平台尺寸已明定：「建議之最大平台尺寸為寬 900mm * 長 1,250mm。使用於公共場所時，平台尺寸至少為寬 750mm * 長 900mm。上述尺寸不包括坡板。最高突出 50mm 之扶手不視為會減少平台尺度。」，是輪椅昇降

		台自上開標準發布後， 回歸適用該標準之規 定，A203.4 輪椅升降台 尺寸一項，應予刪除。
--	--	---

十七、各界對於本規範所提之建議，經本分組初步討論完畢，修正之圖例將由本署專案簽報委請重新繪製，修正內容將由本署逐一綜整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柒、散會